

中共山西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国家保密局 文件

晋保办发〔2014〕4号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通知

各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局),省直各单位保密委员会(领导小组),各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保密委员会(领导小组),省军区、省武警总队、63710部队保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已由国务院第646号令公布,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最近,中央保密办、国家保密局下发通知,要求抓好实施条例的学习贯彻。为组织好我省的学习贯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实施条例依据 2010 年新修订保密法,对 1990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作了全面修订。这是继保密法修订之后,我国保密法律建设的又一件大事。作为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实施条例与保密法一起,组成了我国保密法律制度的主干内容。新修订的实施条例,进一步健全了保密法规体系,强化了保密制度保障,推进了保密依法行政。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条例,有利于准确理解、全面贯彻实施保密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制观念和知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有利于提高信息化条件下保密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各市、各单位要结合贯彻实施保密法和“十二五”保密事业发展规划,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保密工作部署,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充分认识实施条例出台的重大意义,把实施条例学习贯彻作为“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好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做到真学、真懂、真用,以实施条例的学习贯彻推进保密工作任务的落实,进一步提高保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二、全面把握实施条例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

实施条例共 6 章 45 条,依照保密法规定,对实施办法作出修改完善,在全面加强保密管理方面作了新规定、提出新要

求。主要是：

在总则方面，规定了保密工作责任制、保密工作装备和经费保障，明确了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的职责和义务。

在定密制度方面，明确了保密事项范围的法律地位，规范了定密工作内容和流程，规定了定密责任人及其具体职责，细化了定密授权制度，并对自行解密和审核解密作出进一步规定，为实现“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夯实了制度基础。

在保密制度方面，细化了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规定了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投入使用审查、运行使用管理，确定了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对涉密人员管理立法作出授权性规定，明确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同时，对涉密采购、涉密会议活动提出具体保密管理措施。

在监督管理方面，确立了保密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细化了保密检查的内容，规范了保密检查程序，规定了保密检查可以采取的主要措施，明确了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泄密案件的调查职责。此外，实施条例还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提出了“科学、公正、严格、高效”的明确要求。

在法律责任方面，规定了机关、单位隐瞒不报和妨碍检查，企业事业单位违规从事涉密业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

法履行职责等法律责任。

各市、各单位要全面把握实施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做到准确理解,融会贯通,正确执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明确自己作为行政执法主体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增强保密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执行力。机关、单位要明确保密管理责任,特别是要结合保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学习、系统掌握实施条例的新精神、新规定和新要求,全面提升依法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

三、深入开展实施条例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

抓好实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是贯彻落实实施条例的首要任务和重要基础工程。各市、各单位要把实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作为当前保密工作的一项首要任务,作为推进全省“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真正为实施条例的贯彻执行奠定坚实基础。

开展实施条例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要根据不同对象,明确不同要求,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宣传教育资源,扎实抓好学习宣传,实现知行统一。要重点抓好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涉密人员和保密干部的教育培训。将实施条例纳入机关、单位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领导干部、公务员教育培训的主阵地作用,通过专题培训、讲座等形式,加

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广大涉密人员和保密干部了解、掌握实施条例修订的原则、精神和基本内容,增强保密意识,掌握保密常识,确保各项保密管理要求入脑、入心,真正转化为做好保密工作的具体行动,努力提升依法管理、依法保密、依法行政能力。全省成立学习宣传实施条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举办由国家保密局专家主讲的学习实施条例骨干培训讲座,为实施条例学习贯彻培养好宣讲骨干。同时将6月份确定为实施条例学习宣传月。各市、各单位要加强对实施条例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研究落实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四、抓好对实施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法律法规的生命在于贯彻执行。督促检查是推动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的重要保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把机关、单位贯彻落实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作为推动保密工作的重要举措,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机关、单位要坚持学用统一、知行统一,将实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结合起来,建立保密防范自查机制,推进保密管理规范化。要着力加强建立完善保密规章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不断扎紧“制度笼子”;着力加强对机关、单位定密解密工作的指导监督,切实解决定密乱象,不断提高定密规范化水平;着力加强网络保密管理,坚决落实“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要求,有效遏制网络泄密势头;着力加强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

会议活动,重点区域、重点单位、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以及从事涉密业务企业事业单位的保密管理,确保重点环节不出现问题;针对保密工作中多发、高发、突出问题,开展专项保密检查,加强整改,严格管理措施;依法严肃查处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及时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省委保密办(保密局)将视情对各市、各单位学习和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检查验收“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一项重要依据。

各市、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实施条例的工作部署和具体措施,掀起实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高潮,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中共山西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国家保密局
办 2014年3月26日